

0000055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碑人社强催字(2025) 58号

催告对象: 西安市碑林区穆芳阁纯汤牛肉面店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荣民国际商住楼5-10轴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 申娟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2610103MACPB2NK70

我局于2025年7月14日对你(单位)作出《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碑人社罚字(2025)58号)后,你(单位)

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 缴纳罚款: 玖仟圆(¥9000.00元)

2. 缴纳加处罚款: 玖仟圆(¥9000.00元)

3. 合并缴纳罚款: 壹万捌仟圆整(¥18000.00元)

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可于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法规科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联系人: 樊波 刘珂 张启航 联系电话: 029-89339775

联系地址: 碑林区炮房街9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三层)

签收人: 职务:

送达方式: 拒收事由: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章)

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案卷,一份由法制机构存档。

